

#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国标委发函〔2021〕6号

##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(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)的函

上海市人民政府:

根据《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国家标准委关于同意筹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(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)的复函》(国标委综合函〔2018〕7号)要求,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(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)已完成建设任务,并通过验收,现批准成立。

请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协调指导,加大支持力度,为创新基地的建设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中国船舶集团第七〇四研究所要持续健全管理制度、完善工作机制、创新发展模式,承担好创新基地建设运行工作,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开展,并按规定及时上报年度计划、工作总结以及其他重大事项。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将按要求对创新基地进行定期评估,加强监督管理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上海市市场监管局、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船舶集团第七〇四研究所。